

## 貿易法修正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二十條之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辦理之。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對於出口貨品亦得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但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及國際組織規範或應外國政府要求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者，未經該局核准不得簽發。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
- 二、未受核准簽發第二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 三、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 四、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 五、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原產地證明書之格式、原產地認定基準、第一項委託及終止委託之條件、第二項辦理簽發及核准簽發之條件、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簽發程序、收費數額、文件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者。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 五、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處罰外，並得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

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